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27.152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56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555 個，減幅為 5 個。	15.13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79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0.9	279.6	263.7 (-5.7%)	297.0 (+12.6%)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包括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勞工處亦就「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舉辦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和展覽。此外，勞工處推出了一套報章專輯，報道僱主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模範個案，有關專輯亦已結集成書。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沖」安排)，勞工處繼續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全力制訂執行細節及草擬條例草案。

-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 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 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探訪職工會的次數	360	115	353	36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42 445	44 178	44 2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1 076	11 112	11 1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Λ	10 586	10 577	10 6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7 904	7 891	7 9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4.7	74.6	74.5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23 300 ^μ	145	不適用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370	508	510
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	573	296	300

Λ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μ 數字涉及 1 宗僱員人數眾多的工業行動。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加強管理和規管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 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及
-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綱領(2)：就業服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9.9	715.0	607.9 (-15.0%)	736.0 (+21.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2.9%)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為鼓勵和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到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發展事業，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0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並對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包括濫收求職人士佣金或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作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對不良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11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12 此外，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人透過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 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5%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2 000	1 405	2 048	2 0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41 180	42 985	43 000
就業個案	126 785	197 793§	198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 478	2 882	2 900
就業個案	1 741	2 375φ	2 400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Ω	3 418	4 191	4 000
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數目	21 705	46 602	72 000
簽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3 239	3 466	3 5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1 143	1 178	1 180

§ 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錄得 197 793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5 981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191 812 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後者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

φ 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錄得 2 375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 544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831 宗是求職人士在獲得勞工處協助後向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

Ω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零一九／二零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二零／二一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檢討：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成效；以及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2.8	688.2	690.2 (+0.3%)	751.3 (+8.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9.2%)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16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勞工處會就特定的風險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場所(包括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深入視察。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二零二一年，勞工處在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迫切危險；

總目 90 – 勞工處

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即時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懲處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並阻嚇其他人士干犯同類罪行。勞工處亦有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處方亦會進行推廣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風險。

17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勞工處推行 2 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從事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等行業人士的安全意識。此外，處方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式傳遞安全信息，包括更廣泛使用社交媒體平台、與工會合作進行實地推廣、透過受工人歡迎的途徑傳達安全信息等，藉以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

18 勞工處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開展了另一項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掛腰風扇資助計劃」，透過推廣使用掛腰風扇、播放宣傳短片及到工作場所進行探訪，提醒戶外工作人士及其僱主注意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潛在危害，以及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另外，勞工處亦繼續透過到目標企業進行視察和推廣，管控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

19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Ψ	114 700	105 286	130 676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332	427 α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60	3 921	4 922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4 630	3 795	4 68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1 030	843	1 04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694	1 881 α

Ψ 視乎工作場所的複雜程度，視察工作有時會由多於 1 名人員負責。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視察會當作 2 次視察計算。在二零二一年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為 64 318 個。視察工作包括在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在二零二一年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數目分別為 4 081、1 733 及 1 889 個。

α 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年初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1	258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7 181	8 1778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2.4	14.0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213	227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9 712	19 8778	不適用
非工業經營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8.6	8.78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3 529	16 978	20 2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20 261	26 489	33 600
檢控數目.....	2 739	2 465	3 00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3 104	5 066	4 530
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	1 866	2 614	2 600
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	1 328	1 625	1 600
進行診症的次數	6 327	10 040	10 700
進行職業環境衛生研究的次數‡	3 832	6 510	6 6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2 040	2 137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 次數	349	453	5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049	2 859	3 000
δ 此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 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是指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造成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評估。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 1 名人員進行。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 2 次研究計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提出法例修訂，以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
- 推展落實為期 3 年及以建造業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 提出法例修訂，把建築工程的呈報機制擴大至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視察；
- 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
- 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鼓勵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等，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與職安局、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合作，推廣在住宅單位內進行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期間使用輕便工作台，從而促進離地工作安全；以及
- 與職安局及相關行業合作，在工作場所推行健康友善措施，鼓勵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僱員妥善管理其健康及患上心臟及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8.4	1,045.8	720.6 (-31.1%)	930.9 (+29.2%)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1.0%)

宗旨

21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2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3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4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25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舉辦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勞工處繼續透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各項宣傳活動，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總目 90 – 勞工處

- 27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 28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140 000	104 138	135 370 ^Θ	150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526	691 ^γ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β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8 星期內 ^λ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8 星期內

Θ 二零二一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35 370 次，其中 14 096 個(10.4%)工作場所已上鎖，18 585 個(13.7%)已搬遷及 29 個(0.02%)沒有營運。視察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年初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γ 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年初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β 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展開調查。

λ 由二零二二年起，目標由 10 星期修訂為 8 星期。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519	457	480
檢控數目.....	2 360	2 803	2 8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31 768	38 636	41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38 756	42 547	43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2 753	3 738	4 0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87	73	7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工作；以及
 - 根據現正就破欠基金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建議，推展改善方案。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250.9	279.6	263.7	297.0
(2) 就業服務	559.9	715.0	607.9	736.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662.8	688.2	690.2	751.3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508.4	1,045.8	720.6	930.9
	1,982.0	2,728.6	2,282.4 (-16.4%)	2,715.2 (+19.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30 萬元(1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關乎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 1 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會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1 億元(21.1%)，主要由於各項就業計劃的開支及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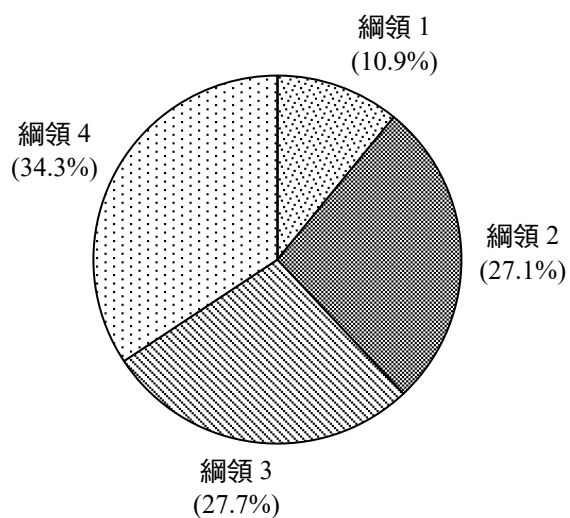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10 萬元(8.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關乎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 1 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會減少 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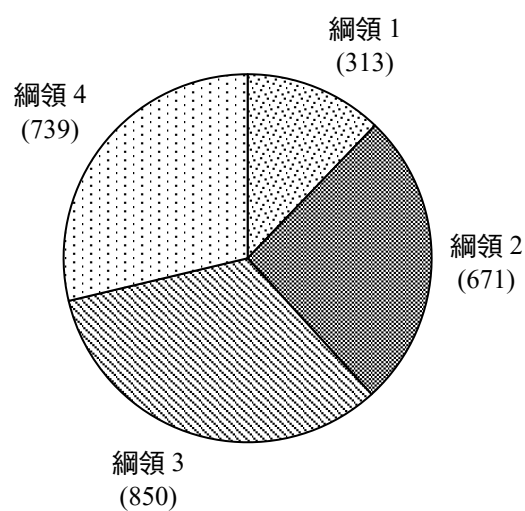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3 億元(29.2%)，主要由於為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增加撥款、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會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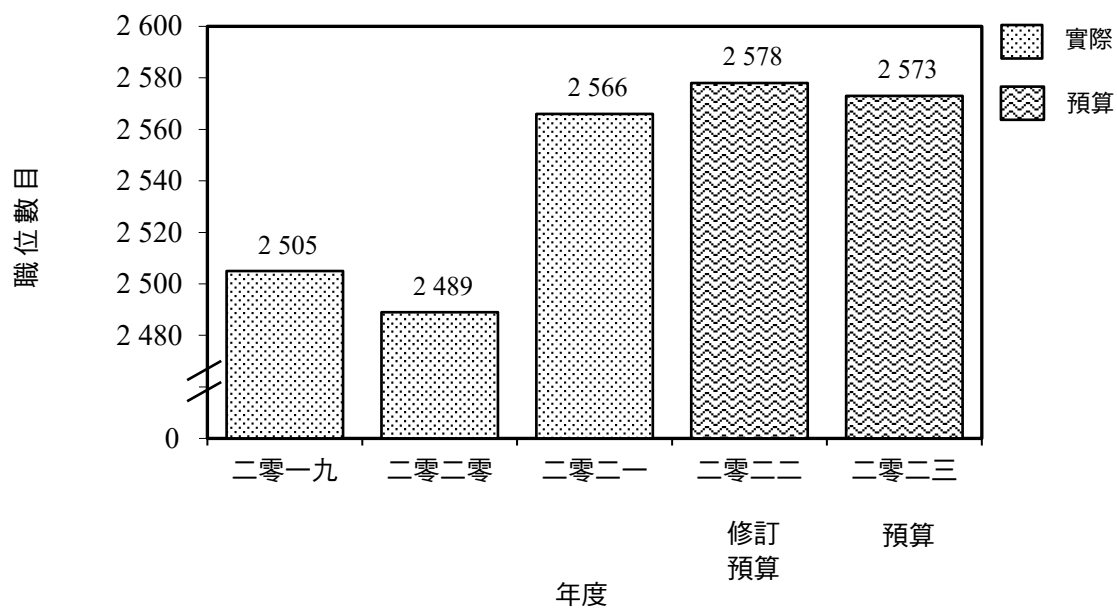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57,843	2,188,291	2,059,398	2,277,204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9,510	524,000	210,000	386,000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7,898	8,622	8,299	8,88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764	3,018	2,905	3,108
經常開支總額	1,978,015	2,723,931	2,280,602	2,675,19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001	4,700	1,796	40,017
非經常開支總額	4,001	4,700	1,796	40,017
經營帳目總額	1,982,016	2,728,631	2,282,398	2,715,209
開支總額				
	1,982,016	2,728,631	2,282,398	2,715,209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15,209,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2,811,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3,19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77,204,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806,000 元(10.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578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13,14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35,759	1,484,606	1,478,979	1,532,776
— 津貼	35,518	26,196	28,828	24,933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0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319	6,891	6,469	4,63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8,785	84,606	86,050	94,83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50,170	538,834	408,776	569,785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51,292	47,155	49,993	50,239
	<u>1,957,843</u>	<u>2,188,291</u>	<u>2,059,398</u>	<u>2,277,204</u>

5 在分目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項下的撥款 3.86 億元，用以支付向僱主發還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6 億元(83.8%)，以應付該計劃下可能增加的發還款項金額及其他開支。

6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8,880,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7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108,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434,343	—	434,343
806	推行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	447,230	—	445,434
	總額	881,573	—	879,777